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436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14365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，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，應自始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，是否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6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